

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室外射擊靶場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岸研教字第 1000022439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教教務字第 1070011045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教教務字第 111000239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教教務字第 1110004220 號函修正

- 1、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健全海湖射擊靶場（以下簡稱靶場）管理機制，明確管理維護責任，落實管制作業程序，確保射擊使用安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2、 本中心學員隊為靶場管理及維護單位。
- 3、 靶場申請使用必須於每月二十日前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向本中心教務科提出次月借用申請，經權責長官核准，排入每月射擊使用流路表（附件二），並函復借用單位及通知學員隊管制執行；遇天候異常、天然災害、機具故障或發生影響安全之緊急突發事故等因素時，學員隊得立即停止使用，以維護人員及場地安全。
- 4、 開放時段：
  - （一）上班日：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，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；為避免影響靶場週遭住戶安寧，上午使用時間僅提供手槍射擊訓練，下午提供步槍、衝鋒槍或機槍射擊訓練。
  - （二）假日：僅提供海巡署及轄屬各單位於下午時段借用施訓，不提供海巡署以外單位使用。
  - （三）夜間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；如有特殊情況需使用，應預先以專案方式向本中心申請，並依申請時間使用。
  - （四）各單位進入本靶場前，確依規定於靶場進出管制登記表（附件三）內登記，並應遵守各項規範事項；設備如有故障或異狀填寫設施維護檢查表（附件四），應儘速通知學員隊協助處理或循業管單位報修，離開靶場前應派員清理場地，會同學員隊檢查相關設施器材等，以釐清維護責任。

(五) 使用單位應依使用時間內施訓，未依規定使用或遭民眾檢舉者，立即取消使用資格，不再提供借用服務。

5、 靶場射擊安全遵守事項：

(一) 進入靶場前帶隊官或教官應確實宣達靶場射擊安全遵守事項，要求所有人員嚴格執行。

(二) 進入靶場帶隊官負責帶隊，在預備區待命，嚴格遵守紀律，要求保持肅靜，指定射擊人員、槍枝、彈藥到達定位；指揮官（教官）進入靶場，全面檢查靶場安全措施，重申射擊安全遵守事項。

(三) 射擊人員進入靶場後，絕對服從射擊指揮官（教官）指揮與指示，禁止任意走動與取用槍枝、彈藥以及觸撞任何靶場設施。

(四) 彈藥進入靶場後，指定專人管制，於預備區領用、繳回彈藥（殼）；槍枝於射擊前、後由指揮官（教官）做統一清（驗）槍。

(五) 射擊實施時，人員、教官、帶隊官  
彈藥管制人員在靶場射擊區內，預備  
待命人員，在休息區或靶場以外場地整隊休息待命。

(六) 射手未經靶場指揮官（教官）之指示，不得裝填子彈或移動槍枝、彈藥。

(七) 非經指揮官（教官）准許，任何人不准超越射擊線。

(八) 進入射擊線上，槍口一律指向目標靶；持槍時，不得隨意扭轉身體，保持面向目標靶，靜待口令實施射擊。

(九) 預備及待命人員不得在休息區或其他場地做空槍預習。

(十) 本靶場全面嚴格禁止菸、酒、檳榔；飲酒後嚴格禁止進入靶場。

(十一) 靶場內不得任意喧嘩、嬉戲、嚴禁擅動各項設施。

(十二) 任何人發現有影響安全因素，迅速報告指揮官（教官）處理，指揮官立即停止射擊。

6、 射擊實施前，指揮官（教官）再次確認無任何影響安全因素，依

射擊訓練程序，完成實施射擊前準備。

- 7、 射擊實施中，指揮官（教官）與射擊導師全面注意掌握射擊人員動作姿勢、槍口指向、精神情緒；發現槍枝故障，依槍枝故障排除要領故障排除，排除要領如下列程序：
  - （一）立即關保險，槍口保持指向目標靶，依要領實施故障排除。
  - （二）無法排除故障，將槍枝放置於槍臺上，舉手向射擊導師報告。
  - （三）槍枝故障人員起立，由教官將故障槍枝帶至清槍線實施排除。
- 8、 射擊實施後，指揮官（教官）必須親自督導清（驗）槍與清點核對彈藥（殼）數量；離開靶場前派員清理場地，會同維護單位派人檢查相關設施器材等，釐清維護責任。
- 9、 使用靶場時應尊重他人權益、愛惜公共財產並善盡場地管理等義務。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設備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或報請所屬機關議處。
- 10、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陳報修正補充之。

**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室外射擊靶場借用申請單**

申請單位			
借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08 時至 11 時 30 分止	用途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手槍射擊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K2 步槍射擊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射擊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事項，使用原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0 分止		
使用人數		借用器材 (名稱及數量)	
使用武器種類數量	1.步槍：_____枝 2.手槍：_____枝 3.機槍：_____枝 4.衝鋒槍：_____枝 5.狙擊槍：_____枝 6.其它，名稱：_____枝	射擊彈藥數量	1.步槍：_____發 2.手槍：_____發 3.機槍：_____發 4.衝鋒槍：_____發 5.狙擊槍：_____發 6.其它，名稱：_____枝

## 應遵守事項

- 1、 本單由借用申請單位填寫，經權責長官核准排入每月射擊使用流路表，並函復借用單位及通知學員隊。
- 2、 上午使用時間僅提供手槍射擊訓練，下午提供步槍、衝鋒槍或機槍射擊訓練，假日僅提供海巡署及轄屬各單位於下午時段借用施訓，不提供海巡署以外單位使用；使用單位應依使用時間施訓，如未依規定使用或遭民眾檢舉者，將取消使用資格，不再提供借用服務。
- 3、 本靶場為基本射擊靶場，禁止一切戰鬥射擊動作，嚴禁使用曳光彈或具燃燒性，爆炸性彈藥。
- 4、 設備如有故障或異狀填寫設施維護檢查表，應儘速通知學員隊協助處理或循業管單位報修，離開靶場前應派員清理場地，會同學員隊檢查相關設施器材等，以釐清維護責任。

申請單位

承辦單位

批示

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室外射擊靶場 111 年〇〇月份射擊使用流路表

項次	使用時間	使用時段	使用單位	訓練項目	備考

		0800~1130	1400~1730			
1						

2						
3						



4						
5						

6						
7						

8						
9						

10						
11						

12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射擊靶場使用流路依 111 年度教育訓練及所轄單位常年訓練據以訂定實施，在不影響各項任務遂行下，其餘時段友軍單位得申請借用施訓，如遇天候異常、天然災害、機具故障或發生影響安全之緊急突發事故等因素時，學員隊得立即停止使用，以維護人員及場地安全。</li> <li>2. 靶場申請使用必須於每月二十日前，向本中心管理單位提出次月使用日期（填寫借用申請單），經本中心管理單位同意函覆後，排訂使用流路，任何機關團體或友軍單位非經函文申請簽奉核准，不得排入次月借用靶場使用流路。</li> <li>3. 為避免影響靶場週遭住戶安寧，上午使用時間僅提供手槍射擊訓練，下午提供步槍、衝鋒槍或機槍射擊訓練，假日時間僅提供海巡署及轄屬各單位於下午時段使用，不提供海巡署以外單位使用；使用單位應依使用時間內施訓，未依規定使用或遭民眾檢舉者，立即取消使用資格，不再提供借用服務。</li> <li>4. 本靶場為基本射擊靶場，禁止一切戰鬥射擊動作，嚴禁使用曳光彈或具燃燒性爆炸性彈藥。</li> <li>5. 借用單位需依「室外射擊靶場管理規定」，嚴格執行靶場射擊安全遵守事項，並負使用安全責任，以確保射擊安全；離開靶場前應派員清理場地，會同維護單位（本中心學員隊）派人檢查相關設施器材等，以釐清維護責任，未依上開規定執行單位，予以取消使用資格，不再提供借用服務。</li> </ol>					

#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室外射擊靶場進出管制登記表

日期	班隊名稱 (單位)	帶隊人員 (帶隊官)	進入 時間	離開 時間	進入 人數	使用設備	備註



